

兰考县济阳学校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4-42

采购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怀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济阳学校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程广道 13839882466
代理机构	河南怀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齐玉强 1779773111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无	

	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兰考县济阳学校提升改造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怀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业主单位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济阳学校提升改造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济阳学校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4-42
-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济阳学校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99656.94 元
- 最高限价：1599656.9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磋 -2024-42	兰考县济阳学校提升改造项目	1599656.94	1599656.9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2 磋商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3 工期：3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落实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以来任意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4、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执业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若查询拟派项目经理同期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3.8、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因信用中国网站更新而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不同查询页面截图，在本项目中均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响应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 CA 数字证书。

“交易主体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fwn/36002.jhtml>，

办理 CA 数字证书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fwn/13763.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数字证书的，可以进行 CA 数字证书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数字证书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只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介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响应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招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响应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

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响应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 响应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响应截止时间（招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响应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评审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程广道

联系电话：138399824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怀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考县桐乡玉兰社区和平路北段点旺水厂院内 3 号

联系人：齐玉强

电 话：1779773111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玉强

电 话：177977311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程广道 联系电话：13839982466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怀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考县桐乡玉兰社区和平路北段点旺水厂院内3号 联系人：齐玉强 电 话：17797731117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济阳学校提升改造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5.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5.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将在接到供应商问题后 3 日内答复
1.6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

		标）： （1）电子响应文件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交货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 （10）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行为违反磋商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磋商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为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 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4.2	工程质量保证金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规定预留工程结算款总额的 3%。
3.4.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 号）文件》履约保证金不再收取。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3.7.5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关注推送消息。 a.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不影响程序继续进行。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组成。其中技术专家 1 人，经济专家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设置磋商控制价，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投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磋商控制价：小写：1599656.94 元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玖角肆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乙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费

		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缴纳。（不含税）
10.4	补充说明： 1、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其他有关系统问题，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5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7	其他承诺：供应商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8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资金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建设内容、工期限

-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供应商可以提出更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说明

3.2.1 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投标，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

3.4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限、投标有效期、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个人电子签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规定

10.1.1 关于投标的规定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以下称“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10.2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0.2.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认定其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0.2.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10.2.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及加企业电子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税收及社保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信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要求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54 分 综合标：1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1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1、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最后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3.2 技术标 (5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内容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方案可行、措施先进科学、合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和冬、雨季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及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可行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 包含：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 (2)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3)关键分部主体结构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4)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措施合理、可行得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 包含：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措施先进、合理、可行得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 包含：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计划与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设施设备配备及劳动力配备等安排组织计划详细、科学、合理的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 注：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等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较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且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5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安排合理得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
	节能措施（5分）	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措施合理、可行得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
	垃圾处理措施（5分）	有垃圾处理措施；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0-5 分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5分）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0-5 分

2.2.3.3 综合标 (15分)	售后服务承诺 (15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5分） 2、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为磋商人排忧解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0-5分） 3、其他实质性售后服务承诺（0-5分）
-------------------------	-----------------	--

1、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电子投标系统作出。

2、磋商

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综合评分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3.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4、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报告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

2、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下述签章人声明：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承诺成为成交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等，管理过的业绩（如有）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其他主要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名称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一：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
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在此处详细注明。

附件二：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服务承诺

（一）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二）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对照项目采购要求。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安全的同时优质高效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确保消防通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不通过，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 1、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 2、评标办法中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本声明函只适用于残疾人企业填写，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响应文件。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